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办字〔2017〕107号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设立方案》和 《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设立方案》和《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设立方案

为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激活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环境，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借鉴其他城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拟设立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是由政府引导设立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主要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和运作，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领域。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府出资引导设立，通过基金化运作，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领域，增强我市经济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市场运作。所有权、管理权、运营权相分离的管理运作体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等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

（三）科学决策。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选择有相关专业知识、熟识本地政策及科技创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与抉择。

(四) 防范风险。建立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基金的各出资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基金设立方案

(一) 基金名称：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二)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

(三) 组织形式：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

(四)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 1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市财政拨付资金，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等。

(五)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不低于 10 年，基金参股子基金或持股目标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六) 支持对象与投资范围。从事创业投资的投资机构及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引导创投类基金或创业投资企业投向我市域内及招商引资项目，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和我市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业项目领域。

(七) 投资方式。主要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直接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运作。阶段参股主要是基金通过参股方式，吸引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设立子基金；跟进投资是对投资机构选定投资的目标企业，基金与投资机构共同

投资；直接投资是指对选定的目标企业基金直接进行投资，旨在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吸引其他社会资本跟投。

(八) 基金管理。基金的组织管理分为政府决策控制和公司化运作管理两个层次。

1. 政府决策控制。成立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推进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开展工作，承担科技创投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基金统筹协调，监管基金的管理与运行，向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备案事项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公司化运作管理。宝鸡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另聘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定期向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及投资人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对外投资以及被投项目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的审议。

(九) 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1. 项目收集。市科技局收集推荐或基金管理机构内外部资源获得项目来源，市科技局做出初步判断和研究，提出基金投资建议。

2. 项目审核。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市科技局提出的投资

建议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与评估，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形成决议报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进行决策审批，审定的事项报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4. 决策执行。按照审定的投资方案，基金管理机构完成投资协议，组织实施投资方案等工作。

5. 投后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做好投后风险控制。

(十) 管理费用。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每年按照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规模的 2% 计提管理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及投资进度可在协议中具体约定。

(十一) 基金托管。基金及子基金资金应当专户托管于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退出的资金收回到托管银行基金专户，用于基金的滚动发展。

(十二) 基金退出。基金形成的股权，在基金存续期满、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股权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根据协议约定或创业企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基金自身投资策略，在适当时机选择最有利的方案退出，或组织清算。

三、风险控制

(一) 在制度规范环节，可通过制定创投基金实施细则，明确基金运作、决策及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规定，以及申请基

金扶持的相关条件。申请基金扶持的企业，应建立健全业绩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

（二）在投资决策环节，严格遵守制度及法规规定决策权限及流程。

（三）在投资运作环节，遵循分散配置原则，把握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不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不用于非科技创投业务。

（四）在投后管理环节，关注并监控被投企业及项目情况，做好风险预警与防范，适时合理退出，维护投资者利益。

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和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16〕74号）精神，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设立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是政府引导设立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宝鸡市创业投资领域，投向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投入资金、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等。

第四条 基金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控制风险”的原则，实行项目选择市场化、投资形式多元化，资金使用规范化运作。

第二章 基金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为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基金规范运作，成立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市财政

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承担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开展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基金管理制度，监管基金的管理与运行，定期向宝鸡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基金投资方案，决策项目投资事宜、退出机制、业绩考核、绩效奖励等重大事项；做好需提交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的准备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出资人，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宝鸡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另聘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定期向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及投资人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其主要职责：执行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及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决定；对基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尽职调查，分析评估项目合规风险、经营风险等；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收益分配及退出等方案，做好全方位监管工作；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基金对外投资以及被投项目及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机构各派驻1名代表，以及选聘若干名外部专家构成。投资决策委员审议并决

定的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出席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表决有效，并采取相关利益回避制。

第三章 基金支持对象

第九条 基金支持对象主要为从事创业投资的投资机构及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引导创投类基金或创业投资企业投向我市域内及招商引资项目，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和我市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业项目领域，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本办法所指的种子期企业是指具备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即：创新创业拟发起设立的企业；企业主要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企业有产品试销，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企业有产品销售，但收入少于支出，尚未盈利。

本办法所指的初创期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成立期限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企业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本办法所指的早中期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0年，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

亿元人民币。

第十条 基金投资种子期企业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10%，投资初创期企业不超过40%，投资早中期企业不超过50%。

第四章 基金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基金主要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和运作。

第十二条 阶段参股主要是基金通过参股方式，吸引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设立子基金。

(一) 基金参股子基金，可采取认缴出资的方式分期到位。资金分次到位的顺序与数额，由全体投资人一致约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视为自动退出，并对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到位资金的投资人不得享有先到位资金获得的收益。

(二) 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的投入比例不高于子基金总额的20%，投入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 子基金不得承担无限责任，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

(四) 基金参股出资子基金决策通过后，子基金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基金决议废止；基金投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基金直接退出。

(五) 申请基金阶段参股投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设立子基金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或募资能力；
2. 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 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团队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有至少 3 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 以上；
4. 主要发起人（合伙人）、基金管理机构已基本确定，合作方案已初步拟定；其他出资人（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5.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投资机构选定投资的目标企业，基金与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投资机构投资宝鸡市注册的科技型企业 2 年内，可申请基金跟进投资。

(一) 被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需同意基金跟进投资。

(二) 基金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 50% 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对单个企业只进行一次跟进投资，且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基金在确认投资机构已全额出资后，按双方协议

要求办理跟进投资出资手续。

(四) 共同投资的投资机构不得先于基金退出。

第十四条 直接投资是指对选定的目标企业基金直接进行投资，旨在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吸引其他社会资本跟投。

(一) 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25%，且不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 基金直接投资单户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三) 基金直接投资后，其他投资机构可继续跟投。

第十五条 基金存续期不低于10年，基金参股子基金或投资目标企业原则上不超过5年，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存续期。

第十六条 基金和参股设立的子基金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基金及子基金资金应当专户托管于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第十八条 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每年按照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规模的2%计提管理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及投资进度可在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五章 基金操作程序

第十九条 基金投资决策操作流程

(一) 市科技局收集推荐或基金管理机构内外部资源获得项目来源，市科技局做出初步判断和研究，提出基金投资建议。

(二)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市科技局提出的投资建议与拟合作机构洽谈，对基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尽职调查，提出投资方案建议，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

(三) 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对项目投资进行决策审批，审定的事项报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经审定的投资方案组织签订投资协议，确定基金托管银行，实施投资方案，进行投后监督管理。被投资企业在指定的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专款专用。

(五) 阶段参股子基金根据约定出资；跟进投资项目，在确认投资机构已全额出资后，基金管理机构按双方协议要求办理跟进投资出资手续；直接投资项目，基金根据约定出资。

(六) 每一项投资结束后，基金管理机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核定投资净收益，并对每项投资项目建立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第六章 基金退出方式

第二十条 基金形成的股权，在基金存续期满、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股权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根据协议约定或创业企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基金自身投资策略，在适当时机选择最有利的方案退出，或组织清算。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投资前已约定退出方式（投资合同中已有明确条款）的，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约定方式实施投资退出，并按约定的其他条款保障基金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未约定退出方式的由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对所投企业的动态跟踪管理，提出有关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的建议，并制订具体的退出方案。对决策审议通过的退出方案，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基金退出时，同等条件下现有股东有优先受让权。若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按照事先约定，剩余财产首先清偿基金。

第二十四条 退出的资金收回到托管银行基金专户，用于基金的滚动发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七条 结合基金评价考核情况，建立奖惩办法。基金管理机构违反基金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金应当接受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公室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